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5 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282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斌、王英

电话：020-62878517、020-62878900

传真：020-62878517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宁湘、金巍锋

联系人：孟祥光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4 日